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红梅）

#### 各位董事：

本人李红梅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待审议的相关事项及时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慎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要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上会议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会议待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资料，及时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经审慎分析充分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后提请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审阅议案内容，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

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待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基于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客观、公正和独立的判断，并与其他三位独立董事共同讨论，审慎分析后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如下：1. 2024 年 4 月 16 日，本人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本人在会议上与其他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同意该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 2024 年 10 月 8 日，本人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在会议上针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背景、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了解，并与其他独立董事充分讨论，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 2024 年 11 月 17 日，本人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本人在会议上针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原因、背景、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影响等方面与其他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同意该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

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本年度，共计召开了 4 次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均亲自出席并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召开并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2024 年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持开展了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沟通及审核，审查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监察部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参与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及监督其执行情况，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审核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审核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季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及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在年报审计方面，加强与审计机构在进场前后的沟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报审计的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并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管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考评，并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认真审议了本年度董事、高管的薪酬与考核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在平时的工作中，本人注意全面了解董事、高管的履职尽责情况，监督公司薪酬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提高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水平、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上的情况，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

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认真听取了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制度建设及现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此外，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共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近况，并从财务角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通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参与决策；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2024 年度，本人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专业知识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上级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研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披露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

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情况。本人对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 （二）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10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于公司与河北凯德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利安隆集团收购河北凯德股权后被动形成的。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所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水平以公司规模和实际经营情况为依据，符合公司薪酬体系及实际发展要求。

#### （四）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2024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事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可以充分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的经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 （五）利润分配事项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后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当年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的，综合考虑了2023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均予以积极配合，比如向本人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相关备查资料、组织或者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对本人在审阅相关议案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了足够的重视并采纳，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及环境基础。

## 五、其他工作

1. 2024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2024 年度，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2024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25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红梅

2025 年 4 月 18 日